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廢字第J九二00六三0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廢字第J九二00六三0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其所送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0九二三0五0九六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於訴願書影本上加蓋臺端印章或簽名，寄還本會，俾憑審議，請查照。說明：臺端九十二年六月九日（收文日）訴願書敬悉。」
- 三、經查上開書函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兩次以掛號郵寄訴願人，皆因招領逾期退回；嗣經本府以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府訴字第0九二一六五0三一10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代為送達，由訴願人之子○○○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收受送達，此有本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